

翠萨饭的
冷伦名饭
翡罗著夜
在佛个吃
即一馆经

在翡冷翠即佛罗伦萨
一个著名餐馆吃夜饭的经历
王 蒙 著

*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北新桥三条四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163千字 3插页
1989年4月第一版 1989年4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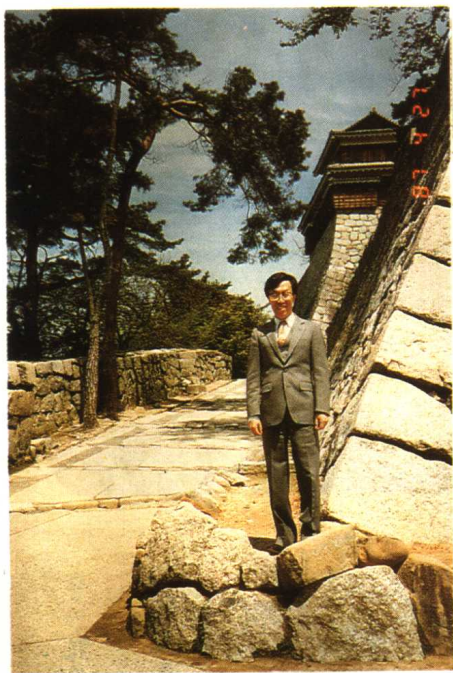
*

ISBN 7-80074-064-1/I·48
定价:3.50元



↑一九八五年作者在西德

↵一九八四年作者在莫斯科



⇐ 一九八七年
作者在日本松山
布

↓ 一九八六年
作者在阿尔及利
亚格尔代亚



小 序

出国是什么？是一种错误吗？一种冒险吗？一种对着钟表的分分秒秒的体验吗？还仅仅是一次旅行呢？

每出一次国，都会颇有感慨，甚至是颇有忧伤。又常常有点启发，有点记忆，便这样那样地写了一些。

集结起来出书呢？我想念每一个去过的地方。我向往每一个没有去过的地方。我为到处是朋友而温暖。我更为我自己的家乡，自己的祖国而默默地祝福。

目 录

小 序

旅美花絮	(1)
别依阿华	(80)
纽约诗草	(90)
墨西哥一瞥	(95)
欧非之旅	(112)
浮光掠影记西德	(116)
卢 浮 宫	(148)
巴黎——罗马	(154)
柏 林 墙	(159)
西柏林洲际饭店之夜	(163)
格尔代亚	(165)
在翡冷翠即佛罗伦萨一个著名餐馆吃夜饭的经历	(169)
罗马漫步	(173)

旅意诗草·····	(174)
东 欧 行·····	(180)
访苏心潮·····	(188)
我们明朝就要远航·····	(227)
苏 丽 珂·····	(236)
大馅饼与喀秋莎·····	(245)
塔什干晨雨·····	(252)
塔什干——撒马尔罕掠影·····	(258)
访日俳句·····	(268)
与诗琳通公主的会见·····	(273)
泰国风情·····	(278)

旅 美 花 絮

1980年8月底,我与艾青同志夫妇,应美国农阿华大学之邀,前往农阿华市参加聂华苓女士主办的“国际写作计划”活动,并在美参观访问。这里写点花絮,一、力求记琐事;二、力求不发议论;三、兴之所至,信手拈来。

树 花 草

对于我这个足迹未过扬子江的纯而又纯的北方佬来说,8月份的香港不啻地狱,潮呀、热呀、吵呀、挤呀、脏呀(这里指的是到处可见垃圾。当然,另一方面,据说垃圾量和消费水平是成正比的,象什么玻璃瓶、洋铁罐、塑料餐具,在香港和在欧美一样,都是用完了就抛掉的),叫人透不过气来。故而在8月27日,仅仅飞了12个小时,就从香港来到了圣弗兰西斯科(即旧金山,又称三藩市),而且抵达旧金山的时间是当地27日上午10时,而起飞时间却是香港当地

时间 27 日下午 1 时,这么说,飞了半天还飞回去了 3 个小时(这个算法足可以气死小学的数学老师的)。而且一下飞机,一看,哈,又清爽、又凉快、又辽阔;大海、大桥、高楼、高速公路……真叫人痛快!但在环境方面给我印象更深的却是树、花和草。尤其是草。到处都有那么大片的草地,家家户户几乎都有自己的草坪,还有许多大面积的公共草地。在紧挨着旧金山的伯克利住宅区,我已经为那里的奇花异树之多而喝采了,特别是其中有一种树正开着鲜红鲜红的花,不用鲜红鲜红还不传神,这里必须用咱们在那十年最爱用的一个词儿,叫作“红彤彤的世界”。一看这种树,立即感到是生活在一个“红彤彤的世界”里了。而到了衣阿华以后呢,喔,更是到处都是绿色。道路是修在草与树之间的,房子是建在万绿丛中的,汽车与行人更都是走在草中,行在树下。在衣阿华,我每天早晨都要跑跑步,那时候吸进去的空气带着草与树的绿香,那时候看到的是摇来摆去的草地,那时候还常常有毫不避人的松鼠在你面前奔跑……这确实是一种享受。而入秋以后,在星期天的下午的阳光下,我看到人们有的躺在草地上晒太阳,有的趴在草地上读书写字,还有的青年男女干脆在草地上拥抱、接吻……我想,原来需要草的不仅是牛和羊啊!

现在,秋意愈深了,衣阿华的枫树正在一株一株地改变着颜色,有的金黄,有的橙红,有的赤褐,有的蓝紫,有的红彤彤……但草地仍然是绿绿的,有时候我到衣阿华河边去

散步，只见一阵风吹来，各种树的各色的叶子纷纷洒洒、悄无声息地落到了草地上。西谚：“四时之美秋为最。”多么美好的秋天，多么迷人的情调，而向人们传达这秋意、倾诉这秋情的不正是树、花和一株一株的连成一大片的小草么？

星条旗和百老汇

当然说起树来就要提到美国的红杉。尼克松前总统访华的时候带来的便是红杉树苗。在加利福尼亚州，有一片原始红杉林，被美国政府列为国家公园，也吸引着美国与外国的许多游客，莽莽苍苍，高高大大，蔚蔚森森，许多树都高近百米，有的在百米以上。在这个高度工业化、电脑化而又没有久远的历史的国家，能保留这么一大片具有 1.5 亿年历史的原始森林，其中存活的树木中最老的也已经超过了两千二百岁，无怪乎这样被重视。我看到的游客，几乎都是保持庄严崇敬、朝拜圣地一样地来瞻仰这里的红杉的。在红杉林区的入口处，高高飘扬着美国的国旗——星条旗，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有一次我到离衣阿华非常近的锡德腊皮兹市的一个银行家家里去做客，看到在他的住宅门口的草坪上，矗立着旗杆，高悬着星条旗，我询问：“今天是什么节日吗？”答：“不是。”问：挂旗子不是因为节日或有什么原因吗？或者是因为他本人的社会地位高？或者是因为有客人来？”答：“不是。谁

喜欢挂谁挂。”

我还在电视里看到过这样的场面，在棒球比赛前，举行升旗仪式，全场观众隆重地唱赞美星条旗的歌——美国国歌，那种庄严热烈的大场面甚至使我想起我们的红卫兵唱《造反有理》（这个比喻可能有点不伦不类了，它只是当时意识的刹那流动，没有什么逻辑性、科学性），不同的是升旗一完，就有许多金发少女来到运动场表演体操和技巧，而且引起更大的轰动的是全身披挂，口中不停地嚼着口香糖的一个又一个的棒球“明星”的上场。

但最惊人的，还是我看百老汇舞蹈时见到的一个场面：舞蹈“明星”们用星条旗做成紧身的三角裤衩，穿着星条旗裤衩大跳其扭摆舞，台下笑成一团。

这里，就要顺便说说百老汇的舞蹈了。9月25日，“国际写作计划”的主人聂华苓女士和保罗·安格尔先生请参加“计划”的各国作家去看前来演出的百老汇的歌舞团的演出。一进剧场，先看到的是五颜六色的各种彩色灯光，而等到演出一开始，这些灯就徐徐吊上去了，整个演出当中，灯光扮演着一个重要的（也许是头等重要的）角色，舞台上的光不断地变化，一会儿红，一会儿黄，一会儿明，一会儿暗，特别是一种紫青色的光，更是刺激视觉，非常强烈。由于灯光的变化，“舞星”、“歌星”们的服装、皮肤以至形体也处在不断变化之中，有时候象一群影子，有时候又象白玉雕像，有时候鲜艳，有时候幻迷，令人目不暇接。而这些舞蹈的的

动作，依我这个大外行看来，主要是为了表现身体的健美和活力。这里看不到什么意境，甚至除了欢快、嘈杂以外，也看不到什么情绪，但是，在每一个动作之中，都努力地凸现、塑造身体的各个部分。头、脖子、肩、臂、胸、乳、腰、臀、手、腿、足……都在运动，都在表演，都在“亮相”。其中使中国人最不习惯的是臀部动作之多、之突出，幅度之大，横扭竖摆，前伸后屈，淋漓尽致，若非亲眼见到，实难想象。其中有一个舞蹈，结束时“亮相”，全体男女“舞星”都是背对观众，用“撅屁股”的方法向观众行礼，而且在撅起来以后，各自把原戴在头上“礼帽”摘下来，“戴”在屁股上，其中有两个人没戴住，帽子掉在台上了。这种舞蹈的音乐节奏也是极快的，从头至尾，急急风，根本没有弦乐器，但是其中有一个伴唱的小伙子，他唱得是满抒情的，那时灯光暗了，他走到舞台边沿，坐下，把两条腿搭拉在舞台边上，垂下来，然后开始唱，然后灯愈来愈亮，然后大家跳起来了，但这位伴唱者仍然在半明半暗中，保持着腿垂到台下的姿势，旁若无人地唱着他所喜爱的歌。还有一点，在美国，本来是特别注意“性别”的区分的，常常有美国人（或其他来自西方国家的朋友）批评乃至嘲笑中国人的服装男女不分。但是，使我惊奇的是，在来自百老汇的这一场舞蹈晚会中，男女演员同台演出时，几乎动作完全是一样的，除了跳双人舞时男演员扳着女演员的腰肢或都把女演员举起来时以外，女演员的动作是非常男性化的，她们的四肢上的肌肉之发达，也完全赶得上过去在北

京天桥卖大力丸的艺人。而女演员动不动就叉腰，就半叉着腿，就直直地高举起手臂，就高高地抬着头，也使我的意识流动到了1967年看过的一个舞蹈，题目叫作：《造反派的脾气》。我还胡思乱想到，造反，大概也是人生难免的某种需要，有的表现为打、砸、抢，有的则表现为撅屁股。

在美国，造反派的脾气的表现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青年全裸上街，我在一张报纸上看到这样一张照片，两个警察扭住这样一位“赤条条”，并用一块木牌替他遮掩。报载有一次足球赛，忽然有一观众向场内鸣枪，打伤一些人。据说前几年纽约的地下铁道，还屡次发生无仇无冤的人，突然当火车到来时把他前面的人推到铁轨上的事件，原因只是烦闷和寻求刺激。我还在报上看到一条新闻，有一大学毕业尚未找到合适工作的青年，突然异想天开地顺着雨水管道去爬摩天楼，不带任何安全设施，也无意自杀，也不是为了打赌逞英雄，他一口气爬了十几层，当局出动许多消防人员前来救助和“说服”他，最后，他被说服了，中途从一个窗口进了房室，后来他因“损害房屋设施”的罪名被拘捕。

现在回过头来谈星条旗裤衩，我向这里的朋友们请教，得到的解释是：一、美国人很喜欢人的身体，认为身体各部分都是美的、平等的。头与脸同屁股与脚，都是人体的一部分，并无高低贵贱之区别，把星条旗穿在屁股上，或抚在左胸上，或高举过头，并无区别。同样，舞蹈动作也是如此，手指的动作、袖口的动作可以是美的，臀的动作，裤衩的动作

也可以是美的。二、美国人喜欢蔑视一切权威，他不在乎，多么神圣的东西他都可以开玩笑的。

这两条解释之间不知是否有一点矛盾？请读者明鉴。

电 视

现在不妨说说美国的电视。包括我们的中央电视台，国际上都是用 TV 这两个字母的缩写来代表电视的。这里说美国的电视，未免把话说大了，因为，我这里谈的，只是一个懂英语的中国人，住在一个叫作衣阿华市的小城的郊外的一所公寓里，看 TV 时所得到的那点浮皮潦草的印象。

我这个房间里的电视机上有 13 个频道，能收到节目的有 2、6、9、12 四个频道，有时也能收到 4 和 7 两个频道的节目，而上述四个主要频道的节目，我完全没有发现他们有过休止的时间，不管醒得多早和睡得有多晚，都有得节目看（当然，我没有在凌晨 2—5 时开过电视，不知道那时候是否休息）。其播放时间之长，不必说比中国了，就是比夏季我访问过的西德诸城市，也是多得多的。在西德几个城市，一到午夜电视就全部停止了，第二天上午也是休息，其节目是从下午才开始播放的。

给我的印象是，各台上午儿童节目较多，有许多动画片或者戴上动物假面的化装演出。中午则多是长本大套的连台“电视剧”，下午有球赛，有电影，各种娱乐节目，晚上大致

也如是。

新闻节目几个时间都有，尤以晚上7点的那一次比较长，内容比较丰富。有时候是两三个广播员坐在一条长长的条案后面，有说有笑地互相轮流播报，也常常有报错了的时候，打磕巴的时候；那就重说一遍。态度非常自然，随便、亲切，决没有绷起脸来的情形。而随着播送内容，荧光屏上就时而出现图片、地图，或实地录像、记录片。播送天气预报也是如此，广播员滚瓜烂熟地讲各地的天气情况，各种图表也就“呼之即来，挥之即去”。

由于1980年是美国的大选年，所以电视荧光屏上经常出现卡特、里根、安德逊的形象。我还看了一次里根和安德逊的电视辩论。聂华苓为我们翻译，他们各自谈了对于物价、能源、劳工、种族、兵役等问题的主张。每个人每次讲话时间严格限制，一到时间，不管说完没说完，立即“戛然而止”。顺便说一个，在美国，开讨论会的时候对每个人的发言时间也是有限制的，我参加“国际写作计划”的“中国周末”活动时便体会到了这一点，不过那一次，经主席和与会者都一至同意，由于我是远道而来，特许我不止一次发言和不受时间限制。但从总的来说，限制发言时间，对于那些爱讲“马拉松”话，爱主持“马拉松”会的人来说，倒是对症良药。

最扫兴的莫过于广告之多了。每15—20分钟甚至更短一些，就有几个广告。广告的内容两大类，一个是吃，其中尤以一种肉馅饼的广告最多，荧光屏上经常出现男、女、老、

幼、白人、黑人吃得津津有味的画面。再一个是化妆品，其中尤以一种洗发膏给人印象最深。一个吃，一个化妆品，倒是符合“食色性也”的古训。公平地说，这些广告编排得煞费苦心、叠、化、特技、歌、舞、画、音乐、光钱、色彩、蒙太奇……都相当出色。例如关于一种汽水的广告片，画面是一男一女从高高的山峰上跳到清溪里的慢镜头，给人一钟非常清爽的感觉。广告里经常还有合唱、齐唱、童声合唱，声音都非常好，这就叫做文艺为商业——金钱服务。特别是当它夹在吸引人的“正片”当中，不论是听新闻、听天气预报还是看电影，一会儿一广告，可也真够烦人的。

还有一种常常播放的节目，初时看了莫名其妙，经过打听才知是一种游戏。这种游戏分两组进行比赛，每组各是一个家庭的成员。由游戏的主持者向每一个人提出问题，而同样的问题已经事先向 100 个人做了民意测验式的调查，如果你回答的和事先调查的某一部分人的答案一样，有多少人和你答的一样你就得到多少分。如游戏主持人问你“美国人最喜欢吃哪种餐饭？”你答“意大利餐”，而事先的调查 100 人中有 32 人是回答“意大利餐”的，你就得到 32 分，如果你回答“中餐”，而回答“中餐”的在那 100 人中只有 8 个人，那么你就得到 8 分。如果你回答“日本饭”，而事先无人作同样的回答，那么你就得零分。据说最妙的是通过这种节目可以看到一般美国人对一些琐事的观点。例如游戏中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一般男人最不满意他的妻子的是什么？”

得分最高的回答是：“乱花钱”。还有一个意想不到的答案令人喷饭，竟是：“一打起电话来就说个没完。”据说游戏中还问过：“你所知道的最著名的中国人是谁？”有答“孔夫子”的，有答“孙逸仙博士”的，有答“毛泽东”的，这都不足为奇，最令人哭笑不得的竟有很多人答：“陈查礼”。这里，借用一个中国血统的美国人的话，说是“听了这样的答案真要昏倒”。两组（两家）人分别回答了各种问题以后，按总分评定胜负，获胜者有奖，而且奖额甚大。还有一种是个人比赛，猜某种商品的价钱，谁猜得最接近谁就获胜。这一类节目也经常出现在荧光屏上，而且占时颇长。

再有应该提一提的大概就是夜总会节目了。我看到的男歌星远比女歌星多，黑人歌星似乎比白人歌星还多。但有些男歌星唱的更近乎女声。有一天夜间，我打开了电视，只见一位弯腰曲背，长发过胸的男子（若不是他长着同样长的胡子，我非以为他是个女人不可了），不断地点着头，甩着发，用一种粗糙的、充满了噪音的声调唱歌，台下欢呼象海潮一样，愈欢呼，他的头点得愈深，频率愈快，我一下子就想起了小时候玩过的“磕头虫”来，我也联想到，有些以“硬壳虫”、“甲虫”命名的乐团、小乐队，不知是不是因这种“磕头”动作而得名。另外，说到噪音，这也是“一绝”，我在电视里看到一位女歌星，用相当有魅力的温柔的声音唱歌，愈唱愈热烈，唱到最后突然（注意，是突然！）发出一种撕破喉咙的声音，一下子台下就热起来了，哄动了。在收音机里，我也常常